

证券代码：832402

证券简称：辉文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骆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骆峰先

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骆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骆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骆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骆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殷民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殷民星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生产、品质及 EHS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殷民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费维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费维成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研发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费维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张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张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张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张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